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2023]169号

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赣州水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申港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9月21日，申港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9月29日在贵局取得辅导备案登记。申港证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要求、辅导协

议约定及拟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申港证券共开展了 4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的主要内容

1、跟踪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三会”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对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跟踪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辅导期内，赣州水务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内部控制情况得到优化和完善。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和不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备忘录，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赣州水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现场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文件、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财务、业务等方面关注资料；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赣州水务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

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结合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分析，协助公司确定相关募投项目及金额。

(二) 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为了适应公司上市后进一步规范的要求以及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预防和控制潜在风

险，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三）财务核查相关事宜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对公司开展全面财务核查工作，并通过各类细节测试、内控测试、资金流水核查、供应商及客户走访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核查工作。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申港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内容，申港证券根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赣州水务积极配合申港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申港证券作为赣州水务的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本期的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辅导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和规范，包括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义务、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在本次辅导工作期间内，辅导人员分阶段进行了以下辅

导工作：

持续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授课培训。辅导人员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持续现场工作，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进行深入访谈交流，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趋势，并针对赣州水务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业务与技术、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趋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构成情况、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指导。辅导人员制作上市辅导课件并对辅导对象就交易所信息披露、禁售期及减持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制度、董监高履职及相关责任、财务审核关注要点等内容进行培训，促使上述人员树立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

在前一阶段学习和培训的基础上，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申港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提出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并持续关注前期发现的财务、法律等方面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

（二）辅导人员

申港证券赣州水务辅导小组首期成员为李强、陈重安、安超、陈军、葛洪昇、岳文哲、王希和陈阳等 8 位同志，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李强。

在第二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成员为李强、陈重安、安超、陈军、牛丽芳、岳文哲、王希、曾令诚、陈阳、邓斯佳、王天璇等 11 位同志，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李强。本期增加辅导小组成员包括牛丽芳、曾令诚、邓斯佳、王天璇。因工作变动，葛洪昇退出辅导小组。

在第三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成员为李强、安超、陈军、牛丽芳、岳文哲、王希、曾令诚、陈阳、邓斯佳、王天璇等 10 位同志，辅导小组组长为李强。因工作变动，陈重安退出辅导小组。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本次赣州水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牛丽芳、安超。

（三）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赣州水务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

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2、会计基础工作

赣州水务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赣州水务的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制度性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会计师中审众环出具了赣州水务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的鉴证报告。

（四）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

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在经过申港证券辅导小组的培训后，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各板块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深市主板的板块定位、监管要求有了详尽的了解和认识。

四、结论

经辅导，申港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主题词：赣州水务 辅导情况 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李强 (李 强)

安超 (安 超)

陈军 (陈 军)

牛丽芳 (牛丽芳)

岳文哲 (岳文哲)

王希 (王 希)

曾令诚 (曾令诚)

陈阳 (陈 阳)

邓斯佳 (邓斯佳)

王天璇 (王天璇)

